

復審人 劉○○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91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12 年間犯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確定，前於本署臺中監獄南投分監（下稱南投分監）執行。南投分監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所犯為施用毒品罪，前有毒品前科，難以戒除惡習，自我檢束能力低弱，宜繼續教化以觀察其改變」為主要理由，以 113 年 12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91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案間隔時間及案件數量逐年減少，原處分理由載難以戒除惡習，自我檢束能力低弱，係武斷評估；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54D；母親來信、接見 1 個月至少 1 次，加分 2 次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二、參諸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字第 181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 2 件施用毒品等罪，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戕害自身身心健康；有毒品、竊盜、詐欺等罪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本案數罪，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犯案間隔時間及案件數量逐年減少，原處分理由載難以戒除惡習，自我檢束能力低弱，係武斷評估」之部分，查復審人自 89 年起即陸續犯十餘件毒品罪，並經數次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在案，最近 1 次於 112 年 4 月 10 日完成強制戒治，惟僅出所 3 月餘，旋於 112 年 7 月 25 日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於法有據。又訴稱「假釋審核評估量表 54D」之部分，查復審人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為 54C，所訴與事實未合，殊不足採。再訴稱「母親來信、接見 1 個月至少 1 次，加分 2 次」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